

解釋函令

此解釋函令已停止適用

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

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

要旨 撤銷徵收之土地，原所有權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繳清全部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

內容

- 一、略。(按：第1點規定業經本部109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951號函停止適用)
- 二、復按本部91年4月4日台內地字第0910004926號函釋：「被徵收之土地，其原所有權人死亡，撤銷徵收後，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，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，前經本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釋在案。被徵收之土地，經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收補償費，並辦竣徵收登記後，因故撤銷徵收，部分繼承人繳回其領取之徵收價額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就其應繼分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予繳回徵收價額之繼承人。」撤銷徵收之土地，原所有權人死亡，除有上開情形，應俟其繼承人繳清全部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。